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关于核准豁免广西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获批复的相关情况，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2 月 14 日、4 月 8 日、7 月 16 日、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2019 年 8 月 6 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关于核准豁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9〕143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广西投资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国海证券173,665,568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1,331,373,69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5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